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2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221 号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八方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八方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八方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八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八方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八方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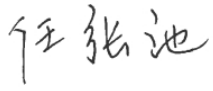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22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张池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 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320.00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 4,823.4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25,496.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123,758.02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738.5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 33.3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125,496.6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596.88
减：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6,010.29
减：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63.98
减：发行费用	1,746.04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4,820.59
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成，专户余额 8,121.13 万元已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转出金额 (元)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2900501676	80,518,773.8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4832310605	22,539.74
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295	670,008.57
合计			81,211,322.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21.13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758.02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8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38,430.96	38,430.96	38,430.96	—	31,321.56	-7,109.40	81.50	2022 年 11 月	实现收入 27,587.12 万元	否 ^{注2}	否
锂离子电 池 组 生 产 项目	否	23,944.24	23,944.24	23,944.24	—	25,102.92	1,158.68	104.84	2024 年 1 月	实现收入 11,585.76 万元	否 ^{注2}	否
电 驱 动 系 统 技 术 中 心 升 级 改 造 项目	否	13,407.94	13,407.94	13,407.94	—	13,407.94	—	100.00	2022 年 5 月	注 3	是	否
境外市场 营销项目	否	12,974.88	12,974.88	12,974.88	—	12,822.38	-152.50	98.82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123,758.02	123,758.02	123,758.02	—	117,654.81	-6,103.21	95.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5,977.31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384.54 万元。此外，公司仍有 14,592.77 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其中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 3,534.83 万元 ^{注4}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实际募集资金汇入金额 125,496.60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596.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6,010.2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63.98 万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746.04 万元+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4,820.59 万元=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21,189.64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596.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6,010.2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利息 1,010.29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057.93 万元+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 3,534.83 万元=121,189.6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

注2：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受地缘政治冲突、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海外终端市场需求仍显不足，渠道内库存缓慢消化中，公司业务情况受到负面影响。

注3：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注4：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3,407.9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总投入金额为16,942.77万元，超出3,534.83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此次变更仅实施主体和地点发生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3 年 03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 强
 Full name: CHEN QI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8-07-07
 Date of birth: 1988-07-07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2401198807072207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807072207



证书编号: 1101032385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2385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2015-0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任国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3-03
工作单位: 任国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603199203034616
Mentor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7-14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